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5-117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立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债券代码:128136
-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6.25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2日

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立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45.40元/股),已触发“立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决定不向下修正“立讯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5年8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若再次触发“立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公开发行3,0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70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7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讯转债”,债券代码“12813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立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6.82元/股。

截至2025年7月7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为56.45元/股,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转股价格调整依据,“立讯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立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至56.25元(假设2025年7月14日生效)。公司历史转股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首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幅度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降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有公司首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向股东会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刊登公告之日起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立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8月1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立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立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情况、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的价值的认可,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决定不向下修正“立讯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5年8月12日至2026年2月11日),再如触发“立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即2026年2月1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立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立讯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5-118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2年、 2025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2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许斌就提交股东大会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4月7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4月22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348名激励对象授予50,076,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2019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向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了34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50,076,000份股票期权。

6.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36元/股调整为17.93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50,076,000份调整为65,098,800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12,519,000份调整为16,274,700份。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同意以2019年11月27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263名激励对象授予16,274,700份股票期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未达标的原因为,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48名调整为34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65,098,800份调整为84,626,558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并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17,93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同时结合公司2019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激励对象对2019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价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3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456,70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3.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员工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7.2020年1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向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了25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6,241,700份股票期权。

8.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并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17,93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同时结合公司2019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激励对象对2019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价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3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456,70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3.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员工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并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17,93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同时结合公司2019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激励对象对2019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价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3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456,70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3.0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员工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5,977,698份调整为65,232,789份,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13.50元/股,同时结合公司2020年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激励对象对2020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价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3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200,478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3.5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员工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87元/股调整为35.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员工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9月15日,立讯精密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13.5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员工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13.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63元/股调整为35.5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员工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14.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56元/股调整为35.4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员工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15.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49元/股调整为35.4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员工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16.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六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35元/股调整为35.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员工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17.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七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实施202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2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35元/股调整为35.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员工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18.202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